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

96年10月23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
97年12月16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100年11月15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103年4月15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105年4月12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107年4月1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108年6月1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109年6月16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110年4月20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基於照顧學生理念，安排生活助學服務，培養獨立自主助學精神，厚植其畢業後的就業能力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就讀本校且在學具有學籍之學生，主動向學校申請（已領有各項就學生活補助或校外實習領有津貼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），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學生優先核給。
- 三、範圍：錄用後安排到本校行政及教學單位服務，由單位主管或單位主管指派人員輔導、規劃具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活動。
- 四、經費來源以及名額：學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經費規劃生活助學金經費以及名額（錄用名額須視申請人數及當學年度獎助學金提撥之預算決定）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分發：
 - (一) 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，由各單位按業務需求提出生活助學生需求表，經過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通過後上網公告名額。
 - (二)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受理學生申請並列印生活助學生申請書。
 - (三) 申請者須將申請表送至生活輔導組辦公室統一收件，並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分發，受獎助學生分發後由各單位負責管理考核。
 - (四) 生活助學生應於公告後，依指定期限向各服務單位辦理報到；逾時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權利，由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學生錄用後，業管單位按月將生活助學金匯入帳戶，學期末繳交「生活助學評量表」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留存備查。
- 七、鼓勵措施：前學期學生學業平均成績達系所同年級前30%者，得予以減免服務時數，每月服務10小時得減免1小時，至多每月減免5小時。
- 八、學生參與生活助學服務活動，針對具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，用人單位應額外投保保險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